

# 共和县 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共生行处（2021）3号

当事人：XXXXXXXXX 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XXXXXXXXXXXX3M  
住所（住址）：共和县 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某某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2XXXXXXXXXXXX23  
联系电话：13XXXXXXXXXX7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 XXXXX 号

2021年4月19日，在组织开展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检查工作时我局执法人员对XXXXXXXXX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共和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谢某某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当日报局长批准立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1年4月19日，《共和县生态环境局现场勘验笔录》1份，证明按法定程序实施现场检查的事实。
- 2、2021年4月19日，《共和县生态环境局立案审批表》1份，证明依法履行立案审批手续的事实。
- 3、2021年4月19日，拍摄的现场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事实。
- 4、2021年4月27日，《共和县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事实。
- 5、2021年4月27日，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书、法人身份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其身份。

以上证据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综上所述，当事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本局于2021年4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共生告(202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六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六款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和《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之规定，符合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根据《青海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序号102、编码QHSTHJ-CF-0102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处罚裁量标准处10万以上30万以下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积极整改及态度端正，本局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自觉守法为目的，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壹拾万（100000）元罚款；

请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共和农商银行营业部；地址：共和县人民路63号；户名：共和县生态环境局；账号：82XXXXXXXXXXXX97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共和县人民政府或者海南州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南州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共和县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4日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机构留存。